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6年2月17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香港國際機場行將使用的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及相關的安全事宜 2016年3月24日

在2014年5月26日的會議上，陳偉業議員建議討論有關民航處採購空管系統Autotrac 3的事宜。政府當局因應一名市民於2014年5月23日就此議題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1620/13-14(01)號文件)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898/13-14(01)號文件)已於2014年8月4日發給委員。

2014年10月，審計署署長在其第六十三號審計報告第4章中指出數項與航空交通管制(下稱"空管")和相關服務的管理有關的問題(當中包括航空交通管理系統的合約在推行上出現延誤)，並向民航處處長提出相關建議。

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其後考慮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並對現有空管系統的使用期即將屆滿，但預計在2012年12月啟用的新空管系統仍未投入運作，主要原因是航空交通管理系統合約在推行上出現延誤，感到震驚和認為完全不可接受。帳委會亦強烈譴責民航處對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項目的採購和推行工作管理不力、疏忽職守，結果令該項目延誤至少3年半。在2015年10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政務司司長就"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三A號及第六十四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向立法會發言，內容包括空管和相關服務的管理。

在2015年10月15日的會議上，委員同意梁繼昌議員的建議(立法會CB(4)36/15-16(01)號文件)，討論香港國際機場行將使用的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的安全事宜。事務委員會亦已要求政府當局就鄧家彪議員於2015年12月17日函件(立法會CB(4)594/15-16(01)號文件)所提出就新的空管的關注事項，作出書面回應。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6年2月12日隨立法會CB(4)594/15-16(02)號文件發給委員。

2. 公眾貨物裝卸區的檢討結果

2016年3月24日

政府當局將會向議員匯報海事處就公眾貨物裝卸區所進行的檢討所作的建議。政府當局因應討論相關事宜的個案會議，已向立法會秘書處公共申訴辦事處提供有關"公眾貨物裝卸區檢討"的資料文件，並把有關副本送達事務委員會秘書。該資料文件已於2016年2月17日隨立法會CB(4)614/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 有關空運危險品的民航法例的修訂建議

2016年3月24日

政府當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委員簡介法例的修訂建議，以實施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每兩年頒布一次的最新空運危險品規定。

4. 退還飛機乘客離境稅

2016年4月19日

單仲偕議員在2015年10月23日致函財經事務委員會，建議討論有關退還飛機乘客離境稅的事宜(立法會CB(4)258/15-16(01)號文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回應時承諾會安排與本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

5. 將國際海事組織的最新標準納入本地法例

2016年4月19日

政府當局會就下述修例建議徵求議員同意：將經修訂的(i)《1978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和(ii)《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VI及第X章內已獲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最新規定，分別納入相關本地法例。

6. 建議修訂《領港令》(第84C章)及《領港(費用)令》(第84D章)

2016年4月19日

海事處建議因應對遠洋船隻的最新領港規定，修訂現時的領港級別及相關資格要求，以及考慮到通脹和領港服務供應商的營運成本上升的因素，調整《領港(費用)令》(第84D章)指定的領港費。

7. 民航意外調查法例的修訂建議

2016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委員簡介旨在實施國際民用航空組織頒布的最新規定的法例修訂建議。